

#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 第十屆第二次通訊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出席人員(31 位)：

第十屆理事(23 位)：

張育美、林裕偉、洪汶宜、詹耀裕、鄭仁傑、陳政成、陳彥文、黃培林、吳正煒、陳慶紹、羅一傑、賴成展、謝文仁、楊孟義、葉俊毅、楊德能、劉德明、陳朝松、顏令凱、王東琪、熊健嫻、黃允暉、李準勝

第十屆監事(8 位)：

古鴻坤、方頌仁、林沛練、孫思優、周志帆、任貽均、謝順峰、張家瑞

請假人員(15 位)：

蔣絜安、郭明庭、彭冠宇、張涵郁、林彥吉、方永城、張禎元、陳炳全、呂海涵、梁直青、吳心恬、鄭錦桐、胡淑貞、張鴻楚、吳昇旭

缺席人員(無)

主席：張育美理事長

記錄：徐旻

#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十屆第二次通訊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主席致詞(略)

### 一、報告事項：

依據本會第十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決議，5/28(五)中大 106 週年校慶活動晚宴由本會籌辦，邀請母校師長、職員及校友等貴賓共同餐敘，本會已製作邀請卡如下，張理事長敬邀各位理監事 5/28(五)出席校慶晚宴。

晚宴以認桌/位方式進行，截至 4/19(一)共計 36 桌，名單如下，本會將持續廣邀校慶晚宴活動訊息，請各位理監事繼續號召更多校友 5/28 一起回母校。

### 【邀請卡】

親愛的中大校友：  
國立中央大學與中大校友總會  
聯合舉辦106週年校慶晚宴，  
誠摯邀請您出席，相揪來認桌。

國立中央大學 校長 周景揚  
中大校友總會 理事長 張育美 敬邀

2021 中大校友總會  
**NCU BALL 校慶晚宴**

時間 **5/28** (五) 16:00 會員大會暨雞尾酒會  
2021/ 17:00 晚宴  
※晚宴備有摸彩及精美禮品

地點 **水悅莊園**(桃園市中壢區大享街218號)

※認桌資訊：  
1.個人出席：新台幣2,000元/人。  
2.認桌出席：新台幣20,000元/桌(一桌10人)  
誠摯地邀請您支持、參與，歡迎於2021/4/16前提出認桌。

主辦單位聯絡：中大校友總會會務秘書 徐小姐  
(03)462-9292分機28877 / (03)422-7151分機57045  
ncuaao@gmail.com

主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協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

#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 第十屆第二次通訊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認桌名單】

感謝校友贊助認桌			
張育美(EMBA92)	10桌	葉俊毅(大氣72)	1桌
林裕偉(土木72)	3桌	黃培林(EMBA105)	1桌
吳正煒(EMBA91)	3桌	謝文仁(化學88碩)	1桌
李宏珍(EMBA101)	3桌	鄭仁傑(資訊79)	1桌
財團法人中大學術基金會	2桌	黃文進(EMBA106)	1桌
EMBA92	2桌	李大吉(EMBA90)	1桌
資管系林子銘教授 及樂自在門生	2桌	黃茂雄(EMBA94)	1桌
詹耀裕(土木72)	1桌	陳志成(EMBA94)	1桌
楊孟義(企管83碩)	1桌	林仕乾(EMBA96)	1桌
		共計	36桌

### 二、討論議案：

#### 提案一：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

提案者：廖國壽秘書長

說明：附件一為《109 年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財產目錄》

辦法：如獲會員大會通過，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依人民團體法第 34 條規定，並經本會古鴻坤常務監事、方頌仁常務監事、林沛練常務監事及理監事過半數出席同意，照案通過。

#### 提案二：提名聘任第十屆副理事長、財務長、秘書長、副秘書長。

提案者：張育美理事長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22 條，理事長提名聘任第十屆副理事長、財務長、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如下：

副理事長 詹耀裕(本會第十屆常務理事、本會第九屆副理事長)

副理事長 陳慶紹(本會第十屆理事、本會第九屆副理事長)

#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 第十屆第二次通訊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財 務 長 洪汶宜(本會第十屆常務理事)

秘 書 長 廖國壽(中大 EMBA 92 級、卡內基訓練區域總經理)

副秘書長 林美延(中大人資所 107 級、中壢天晟醫院高級專員)

辦 法：經本次會議同意後聘任之，送內政部備查。

決 議：1. 副理事長、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經本次會議通過，同意聘任。

2. 有關財務長乙職，本會常務理事陳政成提出，依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依上開規定，因原提名之洪汶宜為本會常務理事，不得同時兼任財務長乙職。

3. 本會經詢內政部表示，協會可自行決定秘書長、財務長等若干工作人員之職務聘任，其皆為非必要職務，可視協會需求聘任。

4. 本會財務長乙職原為本會開立收據核章作業，其作業亦可由秘書長執行。本會依法且為使會務運作更為順利，故簡化財務作業流程，擬將開立收據核章等作業一併交由秘書長執行，並解除聘任財務長乙職。此提議將提下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送內政部備查。

---

### 提案三：提名 本屆會務顧問名單。

提案者：張育美理事長

說 明：依本會章程第 24 條，由理事長提名本屆名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長、顧問等職務，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 提名本屆會務顧問名單

名譽理事長 張昭焚(本會第二屆理事長)

榮譽理事長 廖溪同(本會第三、四屆理事長)

榮譽理事長 王 隆(本會第五屆理事長)

榮譽理事長 袁万丁(本會第六屆理事長)

榮譽理事長 林裕偉(本會第七、八屆理事長)

顧 問 袁廖杰、黃燕忠、陳暉欽、聶建中、呂芳鎮、張岸璧、

#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 第十屆第二次通訊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彭奕憲、陳柏綸、張凱復、黃崧洺、林岡緯、盧並裕、  
林為洲、游良福、彭斌珺、鍾鼎國、陳德釗、鄭美瑄、  
李鍾熙、陳文屏、陳郁文、曾世彬、姚振黎、鄭國興、  
葉天降、林詩仁、胡賜益、郭家銘、陳世晃、陳加偉、  
傅國珍、黃正忠、董景翔、蔡鎮村、藍清水、施義芳、  
周丞極

辦 法：提名通過後，送內政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校友入會申請審查案，提請審查。

提案者：廖國壽秘書長

說 明：

(一)《新入會申請名冊》共計 3 案(個人會員 3 位、團體會員 0 位、永久會員 0 位、贊助會員 0 位)，依本會章程規定入會申請須經理監事會審查同意。

(二)新入會名單(個人會員 3 位)業經中大校友中心審查確為本校畢業校友。

(三)新入會申請名冊如下表。

序號	姓名	出生年	中大學歷	服務單位
1	余萱瑩	1974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87 年畢業	Synmosa/ Sr. manager
2	張剛菱	1983	中大校友土木系 107 級在職碩專班	英堡建設工務主任、德華地產銷售業務主管
3	楊梓銘	1984	產經所 109 年畢業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 主任

辦 法：

#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 第十屆第二次通訊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一)依據本會 9-2 會員大會章程修訂(108.3.16)：入會申請，需經理事會審查同意。

(二)入會申請獲本會審議通過後，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並完備入會程序。

決 議：本次入會申請案共計 3 案，通過審查，同意加入。

### 三、臨時動議：

提案一：章程條文修訂案。

提案者：陳政成常務理事

說 明：1.建議參照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八條修正本會章程第十三條。

2.本會置有榮譽理事長，惟修正前條文未明訂榮譽理事長相關規定，為完善章程內容，故修訂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

辦 法：經本會同意，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 議：修訂本會章程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修正章程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b>第十三條</b></p> <p>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 <u>300</u> 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p><b>第十三條</b></p> <p>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 <u>200</u> 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p>參照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修正。</p> <p>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 第十屆第二次通訊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p><b>第二十四條</b> 本會得設名譽理事長一人、<u>榮譽理事長</u>、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p>	<p><b>第二十四條</b> 本會得設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p>	<p>新增榮譽理事長 相關規定。</p>
---	--	--------------------------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金 額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庫存現金	0	0	短期借款	0	0
銀行存款	1,148,897	99	應付票據	0	0
有價證券	0	0	應付款項	0	0
應收票據	0	0	代收款項	0	0
應收款項	0	0	預收款項	0	0
短期墊款	0	0	流動負債合計	0	0
預付款項	0	0			
銀行存款-基金	10,000	1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158,897	100	長期借款	0	0
			長期負債合計	0	0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土地	0	0	存入保證金	0	0
房屋及建築	0	0	其他負債合計	0	0
減:累折-房屋及建築	0	0			
事務器械設備	0	0	負債合計	0	0
減:累折-事務器械設備	0	0			
儀器設備	0	0	基金及累積餘絀		
減:累折-儀器設備	0	0	基金		
交通運輸設備	0	0	資產基金	0	0
減:累折-交通運輸設備	0	0	提撥基金	10,000	1
雜項設備	0	0	基金合計	10,000	1
減:累折-雜項設備	0	0			
固定資產合計	0	0	餘絀		
			上期餘絀	1,186,408	102
其他資產			本期餘絀	(37,511)	(3)
存出保證金	0	0	餘絀合計	1,148,897	99
未攤銷費用	0	0			
			基金及累積餘絀合計	1,158,897	100
其他資產合計	0	0			
資產總計	1,158,897	100	負債及基金及累積餘絀總計	1,158,897	100

理事長：張育美



秘書長：廖國壽

會計：張皖寧

製表：張皖寧

##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款	項	目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 增減數	說明
1			本會收入	69,110元	255,000元	(185,890元)	
	1		入會費	2,700元	3,000元	(300元)	
	2		常年會費	65,000元	50,000元	15,000元	
	4		會員捐款	0元	200,000元	(200,000元)	
	9		其他收入	1,410元	2,000元	(590元)	
2			本會支出	106,621元	255,000元	(148,379元)	
	1		人事費	0元	0元	0元	
	2		兼職人員車馬費	0元	0元	0元	
	2		辦公費	2,346元	6,000元	(3,654元)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2,346元	3,000元	(654元)	
	5		郵電費	0元	3,000元	(3,000元)	
	3		業務費	29,275元	174,000元	(144,725元)	
	1		會議費	21,275元	50,000元	(28,725元)	召開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及會員大會所需費用
	2		聯誼活動費	0元	50,000元	(50,000元)	
	12		其他業務費	8,000元	74,000元	(66,000元)	花禮
	9		專案計畫支出	75,000元	75,000元	0元	勁松專案108年04-06月教練薪(108/6/28已匯), 109年自校友會存摺扣除數
	10		雜項支出	0元	0元	0元	
	12		提撥基金	0元	0元	0元	決算發生虧損時, 得不提列。
			本期餘絀	(37,511元)	0元	(37,511元)	

理事長：張育美



秘書長：廖國壽

會計：張皖寧

製表：張皖寧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上期結存	1,186,408元	94.5%	本期支出	106,621元	8.5%
本期收入	69,110元	5.5%			
本期預收收入	0元	0.0%	本期結存	1,148,897元	91.5%
合 計	1,255,518元		合 計	1,255,518元	

理事長：張育美



秘書長：廖國壽

會計：張皖寧

製表：張皖寧

說明：

1. 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報表。
2.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附註：

1. 上期結存 = 108/01-108/12結存
2. 本期收入 = 109/01-109/12本會收入
3. 本期支出 = 109/01-109/12本會支出
4. 本期結存 = 上期結存 + 本期收入 - 本期支出
5. 收入合計 = 支出合計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10,000元	支付退職金	
本年度利息收入		支付退休金	
本年度提撥	0元		
合 計	10,000元	合 計	0元

理事長：張育美



秘書長：廖國壽

會計：張皖寧

製表：張皖寧

說明：

1. 各基金收支結存應與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相關科目金額一致。
2.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財產 編號	會計 科目	財產 名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淨值	存放 地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合 計											

理事長：張育美



秘書長：廖國壽

會計：張皖寧

製表：張皖寧

說明：

1. 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按本辦法所訂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2.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